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榮聰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1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會員賴宗義學長為感念其先父會計學系系友會前副理事長賴榮聰學長養育之恩，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紀念賴榮聰會計師，特自96年起捐贈設置「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榮聰先生紀念獎助學金」每年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予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母校），以協助母校會計學系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二、主協辦單位：

- （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負責捐款作業、管理及頒發。
- （二）母校會計學系為協辦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審查事宜。

三、申請資格：

- （一）凡母校會計學系在學之博、碩士班、學士班之本地生、僑生均得申請，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及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 （二）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為優先。
- （三）前學年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四）未受公費待遇。

四、名額及金額：

名額每學年10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每學年博、碩、學士之名額、獎學金金額，均由會計學系系主任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申請手續：

- （一）填具申請表向會計學系申請。（申請表由會計學系製作）
- （二）申請學生應檢附上學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正本乙份。
- （三）家境清寒申請補助者須取具「清寒證明」或班導師書面證明。
- （四）會計學系系主任於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學系有關教授及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理監事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